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: 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
電子郵件信箱: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81660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提專科醫師制度相關建議意見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會108年1月3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01號函。

- 二、為規劃急重症照護體系,評估各相關專業人力需求,本部前經於107年11月21日邀請各專科醫學會召開研商「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」會議,決議將優先請各專科醫學會盤點並審認具有完整全時訓練課程、訓練醫院、評核方式及核發證書之次專科類別及領證人數等資料,並予以登錄,俾憑本部掌握次專科之人力發展,適時調整醫師人力政策之參據。
- 三、另依據「醫師法」第7條之1及之2規定,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,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;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,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復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規定,醫師之專科分科係指家庭醫學科等23專科。至於非部定專科醫學會對會員醫師辦理專業能力認證所核發之證書,於外觀形式及內容記載上,均應與本部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易於區辨,



\*1081660319\*

言

裝

不得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解為本部認定之專科醫師之虞。爰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,所轄醫療機構如有未符合說明 三之規定者,請依法輔導改正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1015-01-31文 交10:製:22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

線